

「創意」學分學程選修辦法⁽³⁰⁾

追溯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者適用

93.12.30 教務會議通過
94.06.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6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.01.0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06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.10.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3.20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.06.1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0.1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03.1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學程目的在開發與提升學生創造力之潛能，使學生養成創造性之思考與習慣，使之將來能永續經營並有效應用其創造力於工作與生活中。

二、學程修業辦法：

甲.學生修習本學程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選修本學程。

乙.申請參加本學程之程序：請先向「通識教育中心」提出申請，經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」同意，再送「教務長」核准後，完成申請程序。

丙.本學程應修最低學分數：16 學分。

三、本校學生依本辦法規定修得學程內課程 16 學分以上(含)者，將在成績單上加註「修畢創意學分學程」，並頒發學分學程證明書。

四、創意學分學程學分規定如下：

I.必修學分：至少 4 學分

i.【創意專題】：必選「GS4713 創造力與創意設計」、「GS4715 創意與創業」至少一門

ii.【創意理論與實務】：必選「GS3901 創造力之理論與技巧」、「GS3902 創造力與多元智慧的理念與實踐」至少一門

II.選修學分(含校際選課)：應涵蓋 2 個課群以上(含)，並至少修滿 10 學分

i.「文學、藝術」課群

ii.「多媒體、資訊」課群

iii.「教育、管理」課群

iv.「科學、技術」課群

五、台灣聯大四校所開其他與本學程課程名稱或內容相似之科目，經「通識教育中心」認定後，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再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錄

◆ 必修學分：至少 4 學分

必/選修	類別	課群參考課號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
必選 (至少一門)	創意專題	GS4713	創造力與創意設計	2
		GS4715	創意與創業	2
必選 (至少一門)	創意理論 與實務	GS3901	創造力之理論與技巧	2
		GS3902	創造力與多元智慧的理念與實踐	2

◆ 中大選修課程：

1.「文學、藝術」課群選修課程：

類別	課群參考課號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
文學	CL3052	紅樓夢與明清文學	3
文學	CL0023	國文：現代文學	3
文學	CL0102	國文（A）：現代文學	2
文學	CL0201	國文（B）：中文寫作	2
文學	CL3051	傳奇與話本	3
文學	CL4082	飲食與電影	2
文學	CL2030	現代散文	2
文學	GS2135	文創應用：看小說拍電影	3
文學	GS2106	歌謠與文學的關係通論	2
藝術	GS2256	台灣電影史	2
藝術	GS2312	世界建築史	2
藝術	GS2250	電影與文化	2

2. 「多媒體、資訊」課群選修課程：

類別	課群參考課號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
多媒體	EP2043	教學媒體與運用	2
多媒體	EP2017	教學媒體與操作	2
多媒體	GS3509	媒體素養：新聞與生活	2
多媒體	GS3520	廣告學概論	2
資訊	EP2010	網際網路上的教學	2
資訊	EP2018	電腦輔助教學之設計	2
資訊	MA2051	程式語言及其應用	3

3. 「教育、管理」課群選修課程：

類別	課群參考課號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
教育	GS3121	電子治理與網路公民	2
教育	GS3420	心理、工作與創意	2
管理	BA5068	創造力發展	3
管理	HK1012	文化創意產業	2
管理	GS3903	文化創意產業	2
管理	IM7059	網路創意行銷 I	3
管理	IM7060	網路創意行銷 II	3

4. 「科學、技術」課群選修課程：

類別	課群參考課號	課群主體名稱	學分數
科學	CC0304	創意思考與發明	3
科學	GS2031	科學在人類文化中的定位與挑戰	2
技術	ME3075	開放式創意機械工程設計	3
技術	ME3076	開放式創意機械工程設計	3
技術	OS7105	創意與發明實作	3
技術	GS4714	攝影光學	3